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一部分,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配售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配售價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30港元計算	55,382	34,991	90,373	0.11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40港元計算	55,382	51,481	106,863	0.13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70,000,000股新股份及每股新股份的配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0.30港元及0.4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後產生及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假設已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宣派之33,520,000港元股息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宣派之1,480,000港元股息，按0.30港元及0.40港元之配售價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07港元及0.09港元，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5)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配售 貴公司股份(「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